

金馬司法審判工作三年之回憶與感想

陳坤地

恭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建署六十週年署慶，該署邢檢察長泰釗兄囑余為文慶賀，共襄盛舉；余自揣淺陋，不敢就法學專業班門弄斧，爰僅就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以下簡稱金門高分院）任職刑事審判期間工作心得與感想及所見所聞略書如下，藉以補綴版面。

個人是於民國（以下同）97年8月28日奉司法院派令前往金門高分院報到，當時一同至金門高分院報到者有沈宜生庭長（代理金門分院院長）、陳容正法官及本人共三人，為一組二審合議審判庭。因當時刑事庭刑事案件較民事庭為多，故有關刑事案件部分如檢察官聲請對受刑人假釋付保護管束、對受刑人聲請定執行刑等刑事裁定則分歸另一股辦民事事件之陳容正法官受理；有關上訴刑事二審之實體刑事案件則均歸個人辦理。

除固定於金門高分院開庭受理繫屬之刑事上訴二審案件外，另外固定每二個月前往福建省連江縣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開庭審理該地上訴金門高分院之民、刑事二審上訴案件。個人之前從未踏上金門馬祖土地，僅憑電視媒體報導金馬地區之普通概況。迨97年8月28日至金門高分院報到後，始對金門此一軍事管制解嚴後之大陸最前線土地有一初步之認識與瞭解。在人文風土文物方面，幸賴金門之前有戰地軍事管制措施，一些文物古蹟得以保存避免受破壞。個人印象最深刻者乃座落於金湖鎮瓊林里之「蔡氏家廟」宗祠，保存蔡氏歷代宗祠舊有之建築形貌與蔡氏歷代子孫在明、清兩代文武科舉考試之進士匾額懸掛宗祠供蔡氏後代子孫瞻仰憑弔；此外金門建築因繼承大陸福建閩南式建築影響，舊有古老房屋建築仍保存遺留有閩南式建築遺風，多處舊有閩南式建築古老房屋仍保存相當完整，此與臺灣本島相較下，在臺灣本地要尋得古老閩式傳統建築已屬不易。此外，金門著名之「風獅爺」，乃金門本島居民心目中之地方守護神，確保金門居民之平安健康。在任職金門高分院期間，從事刑事審判之印象中，乃對承辦「幽靈人口」之妨害投票選舉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等此二類

傳承



案件印象特別深刻。蓋金門地小人少，年輕子弟大多前往臺灣本島求學就業打拼，實際以居住於金門本島地區之在地老百姓居民為眾，少數於金門服役者之軍人，其餘則為在金門公家機關任職工作之在台居民。故每逢四年一任之鄉鎮長、縣長、縣議員選舉或立法委員選舉，必有金門旅台鄉親返金投票選舉渠等心目中的特定候選人，而彼等返金投票，或基於宗親（族）、親戚、朋友、或特定之情誼等關係始返金投票選舉，此乃人情之常，亦屬民主憲政選舉常態。然較為可議而為大眾傳播媒體輿論所詬病批判者乃「幽靈人口」之妨害投票選舉案件及賄選案件在金門以往甚為普遍，且為地方民眾習以為常，不認為是法律所不容許者，致金門昔日曾被冠上有「賄選之島」之惡名。然自本人在金門高分院任職刑事審判期間，有關「幽靈人口」之妨害投票選舉案件及賄選案件在前任金門地檢署陳宏達檢察長與現任金門地檢署張金塗檢察長任職期間，除加強宣導嚴禁「幽靈人口」之投票及反賄選宣導外，並動用檢、警、調人員加強取締查察妨害投票案件及賄選買票案件之司法偵辦，故本人於任職於金門高分院從事刑事審判期間，承辦金門地區有關「幽靈人口」之妨害投票選舉及賄選買票等此二類案件則感覺較諸在臺灣本島承辦之妨害投票選舉案件為多。在金門高分院從事審判「幽靈人口」之妨害投票選舉及賄選買票等該二類案件，經檢察官偵辦起訴者，嗣經本院合議庭調查審理後，幾乎都判決有罪，且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對於上述有關「幽靈人口」之妨害投票選舉及賄選買票等該二類案件，個人深深體會到，要培養地方民眾正確之選舉觀念，以達到選賢與能之民主憲政目標，除有賴選務機關與行政機關、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禁止「幽靈人口」之妨害投票選舉及賄選買票需受法律制裁外，最重要者乃是檢、警、調等司法檢察機關要有加強查察妨害投票選舉與賄選買票及強力偵辦之決心與毅力，除要有加強宣導與嚴格查察「幽靈人口」之投票與賄選買票之措施外，在檢、警、調對「幽靈人口」之投票與賄選買票等有關構成犯罪要件

之證據必須審慎蒐集與查證，勿枉勿縱，詳加蒐集犯罪證據，證據齊全，檢方盡舉證之責，則審判上必能迅速定罪，而啟警示教育之用。則金門地區民眾必當瞭解「幽靈人口」之妨害投票選舉及賄選買票等之違法性，不敢以身試法，屆時必能洗刷金門「賄選之島」之惡名，此有賴檢、警、調及司法審判機關共同努力，各司其職，吾人願拭目以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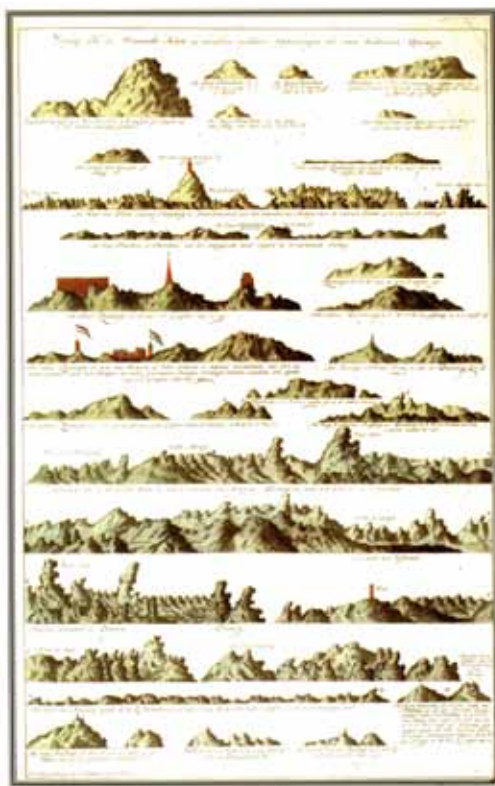
個人記憶印象所及者，乃對於金門縣代管之塢丘鄉第7屆鄉長選舉案件，曾有蔡姓（蔡姓候選人原為塢丘鄉第6屆鄉長，此次參與競選連任）與陳姓二位鄉長候選人參與塢丘鄉第7屆鄉長選舉。蓋本次塢丘鄉鄉長選舉具有投票權之選舉人共有三百多人，分別有大坵村第49投票所與小坵村第50投票所，依據該次統計，該次塢丘鄉第7屆鄉長選舉具有投票權之選舉人數，塢丘鄉大坵村第49投票所為181人（即男99人，女82人）；小坵村第50投票所為190人（即男92人，女98人）。故上開塢丘鄉第7屆鄉長選舉具有投票權之選舉人數共計371人，可見該塢丘鄉第7屆鄉長選舉具有投票權之選舉人數為數甚少至明。而參與該次塢丘鄉第7屆鄉長選舉計有蔡姓候選人與陳姓候選人共二人參加競選，嗣經選舉結果，蔡姓候選人得票數為157票，陳姓候選人得票數為156票，經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於94年12月9日公告蔡姓候選人當選塢丘鄉第7屆鄉長，由此可見該二位鄉長參選人之得票數僅差1票，則票數之取得對於該二人之選舉勝敗關鍵極為重大。因塢丘鄉的選舉特點就是在於選舉人口少，屬於小地方選舉，如虛偽遷入戶籍以取得投票權就會影響到投票的選舉結果，故重點在於虛偽遷入戶籍以取得投票的目的是否會影響到投票結果，此在小地方選舉尤其特別突顯「幽靈人口」妨害投票選舉之嚴重性，蓋關鍵性之一票即決定選舉之輸贏勝敗。故有無虛設戶籍以取得投票權對於該次塢丘鄉第7屆鄉長選舉之結果確有重大影響甚明。惟蔡姓候選人雖經公告當選塢丘鄉第7屆鄉長，然因同時涉及該屆鄉長選舉之「幽靈人口」妨害投票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後，



並經法院判決蔡姓之鄉長選舉當選無效確定（因蔡姓候選人於此次烏坵鄉第7屆鄉長選舉，為尋求連任之故，違反修訂前刑法第146條第1項妨害投票罪，按當時刑法第146條尚未增訂第2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故如有共同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均以修訂前刑法第146條第1項妨害投票罪偵查起訴判決；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於96年2月9日以95年度選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3年，於96年5月9日判決確定；並經檢察官以蔡姓當選人為被告，向該管轄法院對蔡姓當選人提起民事鄉長當選無效之訴，經金門地方法院於95年4月10日以94年度選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蔡姓當選人於金門縣烏坵鄉第7屆鄉長選舉之當選無效，嗣蔡姓當選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經本院於95年10月17日以95年度選上訴字第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而前述參與鄉長選舉之另一位陳姓鄉長候選人亦同時涉及「幽靈人口」妨害投票選舉刑事事件，經檢察官起訴並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而上訴審理中，嗣再重新改選由另一陳姓候選人當選擔任烏坵鄉鄉長。由此可見，此乃小選舉區「幽靈人口」妨害投票選舉之特性與奇聞。而另一值得一提者，乃金門縣98年12月5日縣長、縣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三合一」選舉，曾經有某一黨籍之陳姓候選人參選縣議員選舉為候補第三名（約即得票數為落選第三高票），然經該陳姓候選人多方蒐證並向檢察機關告發該次金門縣第五屆縣議員當選者有多人（至少三人以上）涉及買票賄選，嗣經檢警調多方蒐證偵查後，對多名已當選之金門縣第五屆縣議員以賄選買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予以偵查起訴，並經法院判處罪刑，另經檢察官向管轄地方法院對該涉及賄選之縣議員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民事訴訟判決確定，而由該陳姓候選人遞補為金門縣第五屆縣議員，刻正任職執行為民喉舌執行縣議員職務，此亦為金門縣地方選舉史上之奇觀，較之臺灣本地之地方選舉，似難較有此種異像。上開98年12月5日縣長、縣議員及

鄉鎮民代表之「三合一」選舉有關參選人涉及賄選買票與「幽靈人口」妨害投票選舉等傳聞金門地區大街小巷，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與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等二檢察機關強力取締與嚴密查察追訴偵辦下，該98年度與99年度確實偵辦起訴為數眾多之賄選買票與「幽靈人口」妨害投票選舉案件，並經法院判決三審定讞有罪確定，經判決有罪之「幽靈人口」妨害投票選舉案件與縣議員、鄉鎮民代表賄選買票案件經報紙媒體報導與鄰里街坊相傳，業已對金門地區老百姓產生一法治教育作用，深知不得無故供他人設立戶籍屆時前來投票及賄選買票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而對金門地區昔日被冠上「賄選之島」之惡名，相信必能早日洗刷清除，回復金門「模範縣」之美譽。

（作者曾任金門高分院法官）



▲前清人所繪台灣上看金門的郵政圖，均按新訂世紀。

金門縣政府